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廊霸环罚[2021]2015001号

霸州市金发家具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1081674658861F

地址：霸州市胜芳镇芳蒲道 负责人：薛明山

我局于2020年12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有《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调查询问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12月23日以《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以及《廊坊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（试行）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条执行标准中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

户名：霸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

账号：13050170614800000069-000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霸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（印章）

2021年1月27日